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48102	债券简称：22 大悦 01	
债券代码：148141	债券简称：22 大悦 02	
债券代码：148174	债券简称：23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3991	债券简称：25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3992	债券简称：25 大悦 02	
债券代码：134376	债券简称：25 大悦 03	
债券代码：134377	债券简称：25 大悦 04	
债券代码：134772	债券简称：26 大悦 01	
债券代码：134863	债券简称：26 大悦 03	
债券代码：520022	债券简称：26 大悦 05	
债券代码：520023	债券简称：26 大悦 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媒体中心。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长林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035,334,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69,503,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5,831,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议案十五、十六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62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6%；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弃权14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37%；反对19,56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14%；弃权141,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

2、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12,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36%；反对 19,60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0%；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20,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85%；反对 19,60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799%；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3、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61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3%；反对19,57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0%；弃权14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2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91%；反对 19,57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66%；弃权 141,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3%。

4、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896,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7%；反对 20,071,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13%；弃权 365,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04,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93%；反对 20,071,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0.4850%；弃权 365,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7%。

5、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32,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174%；反对 19,579,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72%；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32,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174%；反对 19,579,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372%；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597,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97%；反对 19,56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7%；弃权 16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0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26%；反对 19,56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14%；弃权 168,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0%。

7、关于审议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10,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35%；反对 19,583,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2%；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17,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53%；反对 19,583,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28%；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

8、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2%；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76%；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25%；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9%。

9、关于2026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20,73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0%；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76%；反对 20,73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60%；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10、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2,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2%；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76%；反对 20,373,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425%；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9%。

11、关于2026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4,595,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8%；反对 20,370,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1%；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3,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021%；反对 20,370,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80%；弃权 36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9%。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278,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2%；反对 20,04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4%；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85,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389%；反对 20,04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425%；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1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40,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4%；反对 19,58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2%；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47,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97%；反对 19,58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18%；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14、关于审议《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731,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2%；反对 19,58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1%；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3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60%；反对 19,58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9.7407%；弃权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姚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461 股

15.02.董保芸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363 股

15.03.王国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3 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3 股

15.05.张明睿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4 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57,2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姚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579 股

15.02.董保芸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5,064,481 股

15.03.王国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1 股

15.04.田佳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1 股

15.05.张明睿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2 股

15.06.吴立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4,373 股

姚长林、董保芸、王国新、田佳琳、张明睿、吴立鹏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三年。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461 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47 股

16.03.秦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014,560,35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李曙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7,579 股

16.02.杨金观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067,465 股

16.03.秦虹女士为获得选举票数：45,067,476 股

李曙光、杨金观、秦虹当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三年。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洪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刘洪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洪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刘洪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王存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